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84號

原告 周豈佑
被告 東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康漢基
訴訟代理人 劉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0,605元及自109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/2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0,60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於108年5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期間，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保全員，約定月薪3萬0,500元，每日工作12小時，月休10日，其於109年2月9日晚上7時31分上班途中，發生交通事故，並於同年2月9日至8月31日請假，8月31日辦理離職，被告公司未給付職災補償之事實，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然：

1. 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部分：勞動基準法對於職業災害並未加以定義，一般均援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「職業災害：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」之規定（修正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項），即需因雇主可控制之勞動場所相關危害，所致勞工之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，始得認屬職業災害（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勞上字第13號民事裁判要旨所見略同，可資參照），而本件原告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所受傷害，與工作場所無關，非雇主所得控制，自難認屬職業災

01 害（至部分實務見解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2項所授權制
02 訂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
03 1項，雖規定「被保險人上、下班，於適當時間，從日常居、
04 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，或因從事2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
05 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，視為職業傷害」，但勞
06 工保險條例之性質屬公辦保險之規定，立法制度上給予投保之
07 勞工較多保障，立意良好，但不影響此部分上下班途中交通風
08 險無法由雇主控管之事實，既非雇主所得控管，責令雇主補償
09 自非合理，是本院認不應比照上開審查準則之規定，遽認勞工
10 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所致之傷害、失能或死亡，亦屬勞動
11 基準法所規範之職業災害範疇，併予敘明），則原告訴請被告
12 公司給付勞工保險局給付日薪7成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外，109
13 年3至8月份其他30%工資5萬4,900元（ $30,500 \times 6 \times 30\%$
14 $= 54,900$ ）補償部分，於法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5 2.關於請求給付109年2月份受傷後21天公傷病假工資2萬1,21
16 0元（ $1,010 \times 21 = 21,210$ ）部分：兩造不爭執109年2月9
17 日原告受傷後，合計21日之工資，被告公司均未給付，依勞工
18 請假規則第4條第4項規定，被告公司應給付該部分工資之半
19 數，則原告此部分所訴於1萬0,605元（ $1,010 \times 21 \times 0.5 =$
20 $10,605$ ）範圍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
21 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（原告係獲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，非獲普
22 通傷病給付，故不影響雇主給付工資之義務，並予敘明）。

23 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1萬0,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24 109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
25 利息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
26 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屬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
27 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8 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雇主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峻 明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王居玲